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内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审核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